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有關收購聯勁投資有限公司85%已發行股本之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勝旅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東勝旅遊已分別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代價收購或促成收購及出售或促成出售銷售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吳先生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5%已發行股本。鑑於吳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彼於目標公司的15%持股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東勝旅遊(作為賣方)；及  
(3) 目標公司

### 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收購或促成收購及東勝旅遊已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澤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東勝旅遊之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直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約65.50%股權。

### 代價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東勝旅遊經參考目標集團85%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約4,800,000港元(於估值報告之中使用市場估值法得出)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於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或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全數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批准簽署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倘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屬適用)批准簽署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對將就目標集團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與合規及營運)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d) 東勝旅遊及目標公司各自董事會批准簽署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東勝旅遊股東於股東大會(倘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屬適用)批准簽署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東勝旅遊已就於東勝旅遊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受規管之各司法權區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授權、批文、同意、許可、准許或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進行任何必要的備案；
- (g) 東勝旅遊已就出售銷售股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東勝旅遊並未收到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發出的重大不利評論；及
- (h) 銷售股份不得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

除非買賣協議訂約方另行互相書面協定，否則概無條件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緊隨買賣協議日期後滿六十(60)日當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稍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尚未達成，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且買賣協議訂約方將不得對另一方作任何索償或負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前保證

- (a) 東勝旅遊與本公司訂立契約，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止，其不得進一步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對銷售股份施加任何產權負擔。
- (b) 東勝旅遊與本公司訂立契約，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止，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或日常經營中作出之行為、或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進行之事宜外，其須(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
  - (a) 合理地努力保護目標集團業務之商譽；
  - (b) 合理地努力保持所有現有保單按於買賣協議日期生效之覆蓋水平與之相似之實質相似重大條款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不會進行，或放棄進行，任何可能令任何有關保單無效或可撤銷的事宜，而導致承保人未支付任何索賠或該等保單項下應付保費出現任何大幅增長；及
  - (c) 在並無不合理延遲之情況下及根據涉及目標集團業務之保單條款作出根據該等保單有權作出之任何索償，並在並無不合理延遲之情況下知會本公司任何有關索償。

完成

於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85%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將入賬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19)。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商品、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及信貸貸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及投資控股。

### 有關東勝旅遊之資料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東勝旅遊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東勝旅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等多元化旅遊產品(包括旅遊相關物業開發及投資)。此外，東勝旅遊從事珠寶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提供金融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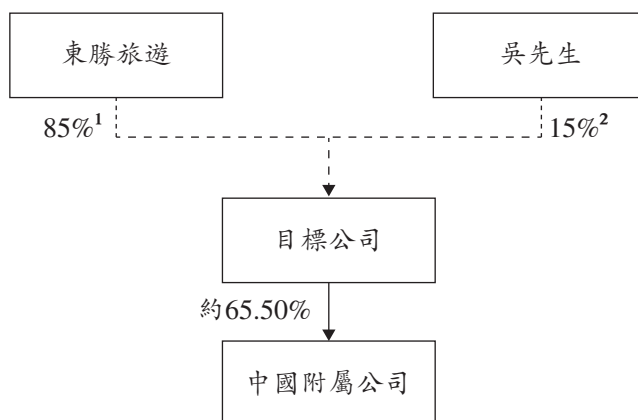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據東勝旅遊告知，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東勝旅遊之間接附屬公司，除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約65.50%股權外，其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東勝旅遊告知，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南京透過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商店櫃檯銷售及分銷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金及銀。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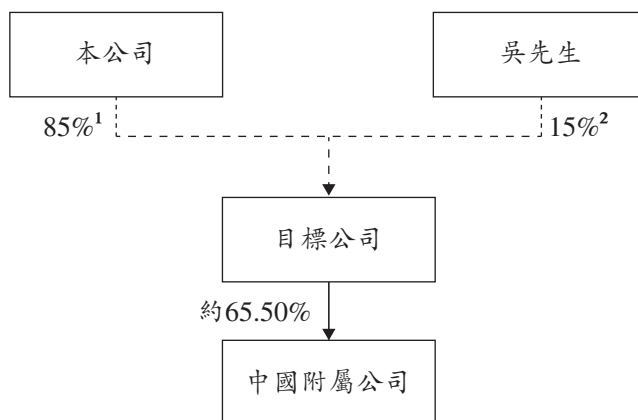
<sup>1</sup> 東勝旅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擁有間接權益。

<sup>2</sup> 吳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擁有間接權益。

----- 間接權益

————— 直接權益

完成後



<sup>1</sup>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擁有間接權益。

<sup>2</sup> 吳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擁有間接權益。

----- 間接權益

————— 直接權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6,539	30,265
除稅前虧損	(2,985)	(2,217)
除稅後虧損	(2,985)	(2,2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720,000港元（其中非控股權益為約2,067,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十三五規劃對消費行為（尤其是中產階層消費者）有重大影響。十三五規劃的政策方向之一為提倡新的消費模式，已導致高端產品需求顯著上升。根據公開可得的研究資料，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奢侈品在國內之需求將由約500億歐元攀升至約740億歐元，即於該三個年度大幅增長約48%。

鑒於中國高收益奢侈品市場的經濟效益，預期收購事項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亦會擴大本集團於不同業務分部的投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關連人士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15%股權，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鑑於前述者，吳先生已於召開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張女士亦因其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鑑於前述者，張女士已於召開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於召開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5%已發行股本。鑑於吳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本公告文義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照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9）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首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4,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東勝旅遊」	指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85股已悉數繳足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85%已發行股本(澤城為其法定及登記擁有人)
「澤城」	指	澤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東勝旅遊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東勝旅遊及目標公司就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85%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聯勁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一名獨立估值師Flapship Appraisal and Consulting Limited編製之有關目標集團85%權益的市場價值之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茱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